

最新
注释版法规专辑
安全生产

最新 安全生产

注释版法规专辑

Regulations on Production Safety
With Explanatory Notes

·16·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最新安全生产

注释版法规专辑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Law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安全生产注释版法规专辑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9

(注释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118 - 6850 - 3

I. ①最… II. ①法… III. ①安全生产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468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曦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53 千

版本/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850 - 3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运用法律解决纠纷,我们曾编辑出版了“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图书。套书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该类纠纷解决中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还对主体法附加条旨,条旨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条文的概括,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

本系列图书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编辑部也收到大量读者来信来电,对本书的改进提出了宝贵建议。随着我国立法步伐的加快,大量新的法律法规陆续出台,为向读者提供最新的法律法规信息,我们对本套丛书进行了全面修订,选取读者关注度较高的领域予以再版,并适当添加了公司登记、招标投标等新的品种。对于本次没有更新的品种,读者仍可选购 2010 年或 2012 年出版的版本。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 年 9 月

目 录

一、安全生产核心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8.31 修正)	(1)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4.21)	(85)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1.22)	(9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4.9)	(10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7.29 修正)	(112)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11.22)	(116)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2007.10.8)	(122)
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10.8)	(13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11.30 修订)	(135)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12.28)	(15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2011.9.1 修订)	(158)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13.8.29 修正)	(16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3.8.29 修正)	(178)

二、特殊行业安全生产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8.27 修正)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6.29)	(19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11.24)	(21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7 修订)	(232)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13.7.18 修订)	(262)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7.18 修订)	(271)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2013.9.18)	(279)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10.1)	(2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2013.10.2)	(28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10.16)	(296)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4.1.3)	(306)

一、安全生产核心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②

安全生产,就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避免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有效消除或控制危险和有害因素而采取一系列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以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活动。“安全生产”一词中所讲的“生产”,是广义的概念,不仅包括各种产品的生产活动,也包括各类工程建设和商业、娱乐业以及其他服务业的经营活动。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坏设施设备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

^{①②} 条文主旨、条文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将事故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安全生产是安全与生产的统一,其宗旨是安全促进生产,生产必须安全。本次安全生产法修改,将原法的“促进经济发展”修改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考虑是经济与社会要同步发展,仅讲到促进经济发展是不够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密不可分,并且要持续发展,健康发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条文注释

本条对本法的适用范围、调整事项、适用除外等作出如下规定:

1. 本法的适用范围

(1)关于本法的时间效力,即法律从什么时候开始发生效力和什么时候失效。本法第114条对本法的生效时间作了规定,即2002年11月1日。本次修改后,修改决定将自2014年12月1日起开始生效。(2)关于本法的空间效力问题,即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以及法律对人的效力,即法律对什么人(指具有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适用。按照法律空间效力范围的普遍原则,是适用于制定机关所管辖的全部领域,安全生产法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其效力自然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

2. 适用本法的主体范围

依照本条规定,本法适用的主体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这是指一切合法或者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包括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不论其性质如何、规模大小,只要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应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3. 本法的调整事项

本法的调整事项,是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问题。因此,其适用的范围只限定在生产经营领域。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问题,如公共场所集会活动中的安全问题等,就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这里讲的“生产经营活动”,既包括资源的开采活动,各种产品的加工、制作活动,也包括各类工程建设和商业、娱乐业以及其他服务业的经营活动。

4. 本法的适用除外

考虑到有一部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某些安全事项具有特殊性,对其单独立法进行规范是必要的。目前,已经有一些专门法律和行政法规对特殊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特殊的安全事项作出规定。如消防安全就属于特殊的安全事项,对于消防安全问题已有消防法调整;道路、铁路、水运、空运等交通运输的安全问题,属于特殊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经营单位也比较特殊,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固定场所进行相比有所不同,其生产经营活动是在移动中进行的,已有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铁路法、民用航空法等法律专门调整。本次安全生产法修改,增加了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主要考虑是2002年制定的安全生产法实施以后,除消防法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铁路法、海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等法律以外,2013年出台了特种设备安全法,属于对特殊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还有一些行政法规包括《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对核与辐射安全也作了专门规定。因此,对这些领域的安全问题,应当适用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 法律间的衔接问题

1992年制定的矿山安全法对矿山生产安全作了规定,还有劳动法中对劳动安全、煤炭法中对煤矿安全、建筑法中对建筑安全生产等都作了规定,这些规定与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是一致的,但是为了减少法律与法律之间不必要的重复,对有些法律中已经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的,安全生产法就采取了从简的办法,只作出基本规定或原则规定。

第三条 【工作方针】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条文注释

本次安全生产法修改特别增加了要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也是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的直接承担主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即生产经营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具体来讲,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中必须在以下方面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接受未尽责的追究:(1)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3)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4)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5)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6)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教育职工自觉承担安全生产义务。(7)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8)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检测、监控。(9)预防和减少作业场所职业危害。(10)安全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符合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按规定定期检测检验。(11)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12)及时发现、治理和消除本单位安全事故隐患。(13)积极采取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设备和工艺,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水平;确保所使用的工艺装备及相关劳动工具符合安全生产要求。(14)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实施安全设施“三同时”。(15)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16)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17)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义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条文注释

本条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企业而言,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有所不同:(1)对于公司制的企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因此,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是公司董事长和经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其他实际履行经理职责的企业负责人)。(2)对于非公司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等企业行政“一把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职责】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条文注释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这是本次安全生产法修改新增加的内容,目的是加强工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1. 按照本法规定,工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可以表现在以下方面:(1)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2)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3)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4)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2. 依照本法和工会法、劳动法等法律的规定,工会在维护职工安全生产方面权益的主要职责与工会的监督职责基本是一致的,主要包括:(1)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职工群众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知情权;(2)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3)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建议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4)对侵害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代表职工与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交涉,要求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理;(5)参加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等。各级工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安全生产方面替职工说话,为职工办事,认真履行自己在保证职工生产安全方面的合法权益的职责。

3.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

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修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管理制度。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职责】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条文注释

本次修法对于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有以下两处应当注意的新内容:

1. 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安全生产规划,是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比较全面、长远的安全生产发展计划,是对未来整体性、长期性、基本性问题的考量,设计未来整套行动的方案。具有综合性、系统性、时间性、强制性等特点。城乡规划,是指各级政府统筹安排城乡发展建设空间布局,保护生态和自然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维护社会公正与公平的重要依据。要求安全生产规划与城乡规划相衔接,主要是指安全生产规划中涉及城乡规划的内容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如安全生产规划中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园区建设、涉及化工产业布局等,就应当与城乡规划相

衔接。

2. 本条第3款对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作了规定。这是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这种职责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2)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这就要求乡镇政府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打破地方保护主义,不要充当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的保护伞,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切实保证本地区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条文注释

按照现行的国务院机构设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分工,安全监管总局负责制定

和发布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部负责按规定制定公路、水路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水利部负责按规定制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标准化法同时还规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

2011年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中对于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的问题专门作出了规定。明确要求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标准中长期规划,提高和完善行业准入条件中的安全生产要求;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审定发布相结合的标准制定机制,建立健全标准适时修订、定期清理和跟踪评价制度;鼓励工业相对集中的地区先行制定地方性安全技术标准;鼓励大型企业和高新技术集成度大的行业,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率先制定企业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安全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条文注释

在《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中,对于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提出了新的目标,要求完善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强化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操作人员安全培训;完善农民工向产业人员转化过程的安全教育培训机制。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百分之百。同时,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素质教育范畴;实施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干部安全培训工程,并将安全防范知识纳入国民教育范畴。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职责】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条文注释

本条为新增加的内容。主要目的是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等协会组织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作用。协会组织的主要功能主要体现在:(1)协调职能。协会组织作为行业整体的代表,能利用行业整体实力较好地处理和协调各类关系,从而减少单个企业的运作成本,提高效率。(2)服务职能。协会组织为会员单位、政府等机构提供各种市场信息,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与服务,协调与仲裁贸易纠纷,举办产品信息发布和展销,进行业务培训等。(3)监管职能。协会组织在本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权威,一般能够代表本行业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时表达意见,协会组织制定的行业规范往往也能成为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介机构】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条文注释

理解本条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后,从事安全生产服务的机构与生产经营单位之间是一种委托关系。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在委托范围之内,受托机构的一切行为后果都由委托的生产经营单位承担。生产经营单位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属于单位内部安全生产管理的一种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本身没有任何影响,其安全生产责任并不因为委托相关机构就减轻或者免除。因此本条第2款特别强调,生产经营单位委托机构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

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条文注释

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主要有:

1. 行政责任。这是指有违反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行政责任一般分为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是对国家工作人员及由国家机关委派到企业、事业单位任职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予的制裁性处理。“行政处罚”是对有行政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的行政制裁。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等。在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中,必须实事求是地查明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对确定为责任事故的,既要查清事故单位责任者的责任,也要查清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是否有违法审批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责任,并根据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为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人的责任,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扩大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罚款的适用范围,并加大了罚款的力度。

2. 民事责任。这是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他人财产损失的,生产事故责任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主要包括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两方面的责任。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3. 刑事责任。这是指有依照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严重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刑法在“危害公共安全罪”一章中规定了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建设工